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 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
- 1、公司拟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吨建筑用化学功能性新材料项目。该项目将提高公司核心原材料专用聚醚及主营产品聚羧酸减水剂的供应能力,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该项目的投资与运营需要相应资金。
- 2、公司正在全国范围积极对外布局外加剂复配生产基地及建设相应的销售与服务渠道,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技术服务能力。相关基地与渠道建设需要相应的资金。
- 3、2022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储备相应资金。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2,821,366.8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0,888,738.74元,按照10%比例计提盈余公积15,088,873.8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35,293,531.07元,扣

除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126, 092, 639. 52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5,000,756. 42 元,资本公积金为 1,740,018,059. 16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议,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 元(含税)。以本公告出具日的总股份数 420,308,798 股计算,现金分红总额为 151,311,167.28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28.4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公司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规定,主要基于如下考量:

- 1、公司拟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吨建筑用化学功能性新材料项目。该项目将提高公司核心原材料专用聚醚及主营产品聚羧酸减水剂的供应能力,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该项目的投资与运营需要相应资金。
- 2、公司正在全国范围积极对外布局外加剂复配生产基地及建设相应的销售与服务渠道,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技术服务能力。相关基地与渠道建设需要相应的资金。
- 3、2022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储备相应资金。

鉴于上述对外投资等重大资本支出事项,结合公司经营与投资计划,并充 分考虑投资者回报,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对股东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良

性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